

#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國民年金法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

## 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 (檢附應備文件)}} --&gt; B[社會課受理]     B --&gt; C{文件齊全}     D[民眾補件] --&gt; C     C -- 是 --&gt; E[申請人資料建檔]     E --&gt; F[函覆民眾核定函]     F --&gt; G{民眾異議申復}     G -- 是 --&gt; H[函送社會局]     G -- 否 --&gt; I([結案])     G -- 超過七日 --&gt; J[重新申請]                     </pre>	隨到隨辦
申請資格	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者	
福利內容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13 年度為 14,419 元)1.5 倍(21,629 元)，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13 年度為 24,574 元)之 1 倍者，自付 30%，政府補助 70%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21,629 元)，未達 2 倍(28,838 元)，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36,861 元)者，自付 45%，政府補助 55%	
應備文件	1. 列計人口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被保險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前二款外，認列被保險人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2. 受刑人之勞作金所得明細證明 3. 居留證影本 4. 服役證明影本、軍人身份證明影本 5. 在學領有公費證明、學生證影本(含 15 歲以上) 6. 服刑、羈押、拘禁證明影本、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7.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 8. 重大傷病證明及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需有註明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等)或其他相關文件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7-7813041#127